评阅不合格补交要求

1. 文科专科《实习报告》未达到基本要求的50%字数的学生不得再进行补交（即学生提交的报告在1000字以下的）。
2. 文科专科《毕业实习》报告内容和大纲要求不符，严重偏离大纲内容的原则上不允许补交，但是如果老师在不合格原因中同意允许学生补交的允许。
3. 平台上如果没有上传成功显示空白文档的，允许学生补交
4. 被判定抄袭或雷同的学生无补交资格，且必须上交1000字左右的手写检讨书，否则下一批次无写作资格。如果下一批次再判为抄袭将给予行政处分并带入档案。